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733:《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 第 11 条; 第 30 条; 第 47 条第(1)款; 第 49 条第(1)款(b)项; 第 53 条; 第 81 条第(2)款; 第 100 条 – 巴西: 南里奥格兰德州上诉法院, 第 12 私法分院, 上诉号 0000409-73.2017.8.21.7000, Anexo Comercial Importação e Distribuição 有限公司-EPP.诉 Noridane 食品股份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	4
判例 1734:《销售公约》第 3 条; 第 3 条第(1)款; 第 3 条第(2)款; 第 39 条 – 法国: 科尔马上诉法院, 第一民事庭, A 科, 通用登记号 16/00946, SAS K. C.诉 G. H. (2017 年 10 月 18 日)	5
判例 1735:《销售公约》第 4 条 – 法国: 利摩日上诉法院, 民事庭, 通用登记号 16/00318, SARL A. C.诉 B. et M.和 E. S.P.A. (2017 年 2 月 21 日)	6
判例 1736:《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 第 1 条第(2)款; 第 3 条第(1)款; 第 9 条第(2)款; 第 14 条; 第 18 条第(1)款; 第 18 条第(2)款; 第 21 条第(1)款 – 德国: 德累斯顿高等地方法院 (德累斯顿上诉法院) 10 U 269/10 (2010 年 11 月 30 日)	7
判例 1737:《销售公约》第 14 条; 第 15 条; 第 19 条; 第 19 条第(2)款 – 德国: 科布伦茨地方高等法院, 2 U 816/09 (2010 年 3 月 1 日)	8
判例 1738:《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 第 8 条; 第 30 条; 第 34 条; 第 49 条第(1)款(a)项 – 俄罗斯联邦: 远东巡回法院联邦仲裁院, 判例号 A73-14198/2008, 判决书 FOZ-7781/2010 (2010 年 11 月 2 日)	9
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80 年, 修正本) (《时效公约》) 有关的判例 ..	10
判例 1739:《时效公约》(1980 年, 修正本) 第 8 条; 第 17 条 – 法国: 最高法院, 第一民事庭, 上诉号 15-28.767 (2017 年 5 月 17 日)	10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74 年，未修正本）（《时效公约》）有关的判例	11
判例 1740: 《销售公约》[第 3 条第(1)款]; 第 3 条第(2)款; [第 30 条; 第 31 条]; 《时效公约》（1974 年，未修正法规）第 6 条第(2)款 –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法院，第四分庭，判例 C-381/08, Car Trim GmbH 诉 KeySafety Srl（2010 年 2 月 25 日）	11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2](#)）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33:《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 第 11 条; 第 30 条; 第 47 条第(1)款; 第 49 条第(1)款(b)项; 第 53 条; 第 81 条第(2)款; 第 100 条

巴西: 南里奥格兰德州上诉法院, 第 12 私法分院

上诉号 0000409-73.2017.8.21.7000

Anexo Comercial Importação e Distribuição 有限公司 – EPP. 诉 *Noridane* 食品股份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

原件为葡萄牙文

参见: <http://www.tjrs.jus.br>

摘要编写人: Naíma Perrella Milani

2014 年, 买方同意从巴西卖方处购买 135 吨 A 级冷冻鸡爪和 27 吨 B 级冷冻鸡爪, 交付至买方的母公司。买方声称, 已支付部分货款, 但卖方从未交货, 因此对卖方提起诉讼, 要求终止合同并归还已支付货款。下级法院法官作出了对买方有利的裁决。卖方针对该裁决向南里奥格兰德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法院裁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适用于该案件,即使当事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订立了销售协议,而《销售公约》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才在巴西生效。根据该裁决,《销售公约》之所以适用,是因为它表述了国际货物销售最普遍的做法。因此未执行《销售公约》第 100 条,该条规定,如果订立合同的建议是在《销售公约》生效之日或在其后作出的,则《销售公约》适用于合同的订立,因为《销售公约》被视为习惯法而不是实在法。同样,法院认定,《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也适用本案,这些通则与《销售公约》互相补充。

法院裁定,尽管双方当事人未订立书面协议,但卖方出具的发票和买方提供的付款证明已经表明了存在着法律关系。根据《销售公约》第 11 条和《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1.2 条,认定该合同存在。

法院还认定,买方已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履行了支付义务,而卖方未能履行第 30 条规定的交付货物和移交财产的义务,因此,买方有权按照第四十九条第(1)款(b)项宣称合同无效并要求归还根据第 81 条第(2)款支付的款项。法院认为,实际上,买方多次尝试联系卖方要求澄清交付日期,就相当于根据《销售公约》第 47 条第(1)款给了卖方额外时间去履行义务。此外,法院裁定,卖方未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和《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1.7 条的规定诚意行事。

判例 1734:《销售公约》第 3 条; 第 3 条第(1)款; 第 3 条第(2)款; 第 39 条

法国: 科尔马上诉法院, 第一民事庭, A 科

通用登记号 16/00946

SAS K. C. 诉 G. H.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原件为法文

法文版参见《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 www.cisg-france.org, 第 252 号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和 Ben Köhler

一家专门建造木材框架和结构的法国公司 K.C. 与一家经营锯木厂和木材贸易的德国公司 G.H. 有业务关系。

由于法国 K.C. 公司未按照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的一些发票支付货款, G.H. 公司在斯特拉斯堡地方法院对该公司提起诉讼。K.C. 公司通过反诉声称, 所交付的各种货物存在不符合同情形。

初审法院认定, 各种合同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管辖, 根据 1980 年 6 月 19 日《契约债务法律适用公约》的规定, 德国法律适用于欠款利息。此外, 法院认定, 根据德国法律, 基于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诉讼已超过时限失效。

K.C. 公司在科尔马上诉法院对斯特拉斯堡地方法院的裁决提起上诉。上诉法院确认《销售公约》可适用, 因为订立合同的双方分别来自德国和法国。法院强调, 涉及向特定工地供应外墙和屋顶的争议合同可根据法国法律被界定为工程合同或分包合同都无关紧要。法院认为, 《销售公约》适用于本案, 并得出结论, 《销售公约》第 3 条意义上的销售行为确已发生, 该条原文转载如下:

“(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 除非订购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它服务的合同。”

一方面, 关于第 3 条第(1)款, 上诉法院认定, K.C. 公司仅向 G.H. 公司提供了工地的说明和图纸, 并未提供此次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材料, 这意味着《销售公约》不适用于该合同。因此, 科尔马上诉法院的判决与尚贝里上诉法院 1993 年 5 月 25 日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157)¹ 必然有区别。另一方面, 关于第 3 条第(2)款, 上诉法院指出, 即使 G.H. 公司设计和制作了仅用于制造 K.C. 公司所订购材料的工程图纸, 《销售公约》仍然适用。根据上诉法院, 这些要素构成了“执行订单的一个步骤”。上诉法院进一步指出, G.H. 公司供应给 K.C. 公司并单独开具发票的服务未构成 G.H. 公司根据第 3 条第(2)款应承担义务的主要部分。有关该工地的服务(设计、工地监理等)的发票金额为 3,500 欧元, 不到合同总价(244,136 欧元)的 1.5%, 而货物运输到工地的发票金额为 200 欧元。上诉法院同意初审法院的裁定, 认定《销售公约》适用。

¹ 见《销售公约摘要集》(2016 年版), 第三条, 第 3 号, 注 7。参见: www.uncitral.org

关于对某些货物不符合同的赔偿反诉，斯特拉斯堡地方法院宣布，根据德国法律，其时效期已过，上诉方辩称，考虑到建筑工程所在地，适用于争议合同的法律应为法国法律（2008 年 6 月 17 日欧洲理事会第 593/2008 号条例）。

上诉法院首先回顾《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规定，其中要求买方在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不符合同情形，但没有规定采取法律行动的时间限制。²上诉法院没有解决是德国法律还是法国法律适用于该合同中《销售公约》未涵盖事项这一问题，指出即使法国法律适用，行动也因超过时限而失效。

判例 1735:《销售公约》第 4 条

法国：利摩日上诉法院，民事庭

通用登记号：16/00318

SARL A. C. 诉 B. et M. 和 E. S.P.A.

2017 年 2 月 21 日

原件为法文

法文版参见《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www.cisg-france.org，第 245 号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和 Ben Köhler

法国 V.D. 公司与同样来自法国的 B. 公司（后改为 A.C. 公司）订立合同，负责一处农场建筑的细木工、屋顶铺设和覆层工程。A.C. 公司使用的木质面板来自法国 B. et M. 公司，由意大利公司 E. S.P.A. 制造。木质面板的缺陷导致该建筑漏水。针对这一损失，V.D. 公司在利摩日商业法院对 A.C. 公司、B. et M. 公司和意大利公司 E. S.P.A. 提起法律诉讼。

上诉法院审议了法国 A.C. 公司是否有权就违约一事对意大利 E. S.P.A. 公司直接提起诉讼这一问题。法国国内销售法规定可以提起这种诉讼，不需要次级买方和供应方之间存在着合同关系。提起诉讼强制执行潜在缺陷保修的权利，被视为已出售货物的附属内容沿合同链向下传递。虽然初审法院因为最初的销售行为受《销售公约》管辖而驳回了直接诉讼，但利摩日上诉法院承认 A.C. 公司对 E. S.P.A. 的直接诉讼。³A.C. 公司在上诉法院徒劳地辩称，《销售公约》第 4 条“在制造方和直接买方之间建立了一种排他关系，通过这种方式，E. S.P.A. 只对买方负责，而不对销售行为的任何第三方负责，此类当事人没有资格对制造商直接提起诉讼”。上诉法院驳回了该推论，在阐明《销售公约》第 4 条的内容之后，作了简要说明：“虽然《公约》专门管理卖方（E. S.P.A. 公司）与买方之间订立销售合同，但《公约》并不排除适用法国法律或次级买方对卖方直接提起诉讼，以这种方式，B 公司（之后的 A.C. 公司）有权向 E. S.P.A. 公司直接提起诉讼。”奇怪的是，上诉法院仍对适用于其认为可受理的直接诉讼的实质性规则保持沉默。

² 在这方面，另见最高法院，民事庭，2009 年 2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7；最高法院，商事庭，2016 年 6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3；另见《销售公约摘要集》（2016 年版），第 39 条，第 29 号，参见：www.uncitral.org。

³ 在这方面，另见里昂上诉法院，2003 年 12 月 1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92；另见根据《销售公约》第 4 条，《销售公约》不适用次级买方与初始卖方之间的关系，美国地区法院，伊利诺伊州北区，东分区，2005 年 3 月 30 日，（Caterpillar 诉 Usinor Industeel），《销售公约摘要集》（2016 年版），第 4 条，第 14 号，注 67。参见：www.uncitral.org。

判例 1736:《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 第 1 条第(2)款; 第 3 条第(1)款; 第 9 条第(2)款; 第 14 条; 第 18 条第(1)款; 第 18 条第(2)款; 第 21 条第(1)款⁴

德国: 德累斯顿高等地方法院 (德累斯顿上诉法院)

10 U 269/10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原件为德文

具有上诉法院职能的德累斯顿高等地方法院(上诉法院)修正了茨维考地方法院(地方法院)的初审判决。来自丹麦的原告是一家内衣、泳衣和睡衣生产商,就德国被告未支付一笔 9,560 件内衣的订单造成的损失对其提出索赔。原告辩称,双方有长期的业务关系,已就该批内衣订立了合同,而被告否认合同的订立以及其付款义务。

之前,被告曾表示有兴趣将原告生产的某一内衣系列加入其产品线,并因此要求提供样品。被告还向原告发出了内衣订单;然而,根据被告的说法,原告未能及时确认订单。收到样品后,被告要求对内衣质量进行一定的改动和改进,即使是在进一步说明后,原告也未能达到被告的要求。之后,被告明确拒绝了原告附在信件之后的订单确认书。尽管如此,原告提出,之前的一份据称订单确认书未被拒绝,随后双方订立了一份合同。因此,原告提出了索赔,赔偿额相当于据称合同中约定的购买价格与原告在被告拒绝后将内衣以较低价格出售给第三方所获收益之间的差额。

被告认为双方并未订立合同。此外,被告辩称,发给原告的订单只是为了规划目的;被告从未收到过据称的第一份订单确认书并拒绝了第二份。

初审法院承认原告提出的索赔,指出合同是通过据称的第一份订单确认书订立的,法院认为被告已经收到该订单确认书,而且没有拒绝。此外,法院毫不怀疑,无论是否收到据称的第一份订单确认书,被告之前发出的订单已使合同订立。

被告提出上诉,援引了考虑证据时的法律错误。上诉法院认为,该上诉可以受理而且事实支持。关于争议的实质部分,法院认定,《销售公约》根据第 1 条第(1)款、第 1 条第(2)款和第 3 条第(1)款适用。关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通信,法院承认,根据《销售公约》第 14 条及以后各条,被告发给原告的订单构成要约,而不仅仅是预先提供信息或帮助规划。然而,法院认为,原告未接受此要约。与初审法院的结论相反,上诉法院认定,单单只是发出订单不足以假定订立了合同。虽然根据德国习惯法律,发送商业确认书可能导致订立合同,但法院从《销售公约》第 18 条第(1)款和第(2)款中得出缄默或不行动不能被理解为《公约》规定的接受要约这一原则。因此,法院认为没有必要诉诸德国法律和(德国)商业确认书导致订立合同的概念。因此,没有争议的商业确认书的法律效力或限于考虑到《销售公约》第 9 条第(2)款意义上的国际商业用途,或限于接收人的行为可被视为对信件已确认内容的同意。在本案中,法院认定无以上两种可能性的迹象;因此,法院驳回了仅基于原告的缄默和不行动就订立合同的概念。此外,法院指出,即使在德国法律适用的情况下,原告也并未证明符合德国法律的商业确认书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关于初审法院就原告发送给被告的据称订单确认书得出的结论,上诉法院对该确认书是否在《销售公约》第 18 条第(2)款规定的合理时间内送达被告方表示怀疑。然

⁴ 本案例曾被《销售公约摘要集》(2016 年版)引用,参见: www.uncitral.org。

而，法院认定，这一点不需要确认，因为原告未取得足够证据来证明被告实际上收到了订单确认书。同样，法院认定，向被告提供样品并不构成默示接受订单。

法院还审议了被告是否根据《销售公约》第 21 条第(1)款立即同意了原告对订单的逾期接受。虽然从原告在被告发出第一份要约几个星期后的一封邮件中可以看到原告逾期接受，但法院确定被告从未对任何此类接受表示过同意。因为法院未发现任何其他可能的相应要约和接受，因此得出结论，双方当事人未订立被告有义务购买并支付内衣套装的合同。因此，原告无权获得损害赔偿。据此，上诉法院修正了初审法院的判决，并且驳回了原告提出的索赔。

判例 1737:《销售公约》第 14 条; 第 15 条; 第 19 条; 第 19 条第(2)款⁵

德国: 科布伦茨地方高等法院 (科布伦茨上诉法院)

2 U 816/09

2010 年 3 月 1 日

原件为德文

具有上诉法院职能的科布伦茨高等地方法院(上诉法院)确认了特里尔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早先的初审判决。来自德国的原告(卖方)要求支付一沥青设备购买价款的未付款项,认为原告,而不是法国被告所声称的原告的法国子公司为合同方,因此有权要求支付。此外,原告认为,其一般性条款和条件已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因而特里尔地方法院具有司法权并且适用《销售公约》。原告也否认已购买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同情形。

被告坚称与其订立合同的并非原告,而是上述法国子公司。因此,卖方的一般性条款和条件未成为合同的一部分,《销售公约》的适用性存有争议。被告认为,法国实体法可代替《销售公约》适用。关于原告无论如何都被视为被告的合同伙伴和《销售公约》被认为可适用的可能性,被告辩称,该沥青设备存在缺陷,导致对卖方的抵消反诉。

上诉法院认为,从国际、地方、物质和职能方面看,初审法院都有权对本案进行裁决,因为一般性条款和条件中的管辖权条文同时符合《布鲁塞尔条例一》第 5 条和第 23 条形式上的要求和实质性要求。关于德国公司或法国子公司是否成为被告的合同伙伴,法院认定,这一问题构成了双重相关的事实,即对可受理性和案情都有影响。

关于可受理性,法院承认,它的一贯做法是根据原告提交的文件只对可受理性进行有限制的确定性测试,作为国际管辖权测试的一部分。法院认为,本案没有不可受理的实质性迹象。此外,法院认定,虽然订立管辖权条文要求采用书面形式,但通信或传输书面文件副本已经足够,不需要签名。因此,法院认为,通过执行包含管辖权条文的一般性条款和条件,有关形式的要求可得到满足。

关于争议的实质性部分,法院认定《销售公约》可适用。虽然被告与法国子公司若订立合同,法国法律可能适用,但法院推断,德国原告已成为合同伙伴。法院的这一结论以以下事实为依据,即首份书面要约虽然满足了《销售公约》第 14 条和第

⁵ 本案例曾被《销售公约摘要集》(2016 年版)引用,参见: www.uncitral.org。

15 条的要求，但明确认定原告为要约发起人，即使该要约是由法国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管如此，法院认为该事实没有显著影响，特别是因为德国原告的一般性条款和条件附在要约之后，随后由被告签署或至少草签。

此外，送达被告的订单确认书和发票均由原告出具，连同被告实际上已付款这一事实，都向法院表明，法国的子公司只起到收款人和德国公司在法国的联系地址的作用。同样，法院认为，被告对初始要约作出的反应，即在添加“非”的备注字样之后重新发出，这一事实不能被解读为《销售公约》第 19 条意义上的拒绝要约。相反，因为该备注只涉及沥青设备可能的技术配置，法院认为这是对要约条款的非实质性修改，并因此认为这是《销售公约》第 19 条第(2)款意义上的表示接受，因此与该合同的订立无关。

判例 1738: ⁶《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第 8 条；第 30 条；第 34 条；第 49 条第(1)款(a)项⁷

俄罗斯联邦：远东巡回法院联邦仲裁院

判例号 A73-14198/2008，判决号 FOZ-7781/2010

2010 年 11 月 2 日

原文为俄文

本案涉及卖方按照合同和《销售公约》的要求在一宗国际货物销售中的义务的性质。本案还涉及双方当事人声明或行为的解释标准。

一家中国卖方和一家俄罗斯买方订立了一份关于购买仓库金属框架的合同。根据该合同第 4 条，在预付 20% 的货款之后（合同订立后 10 个日历日内），买方需要通过信用证支付余下 80% 的购货价款（在收到货物准备装运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如果卖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需要在预付货款之日起的 75 天内退回所收到货款。根据该合同，卖方还应在合同订立之日后 5 天内以快递方式寄出与所购货物有关的单据。

2008 年 9 月，买方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了预付款。2008 年 11 月，买方向卖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和退回预付款要求。然而，卖方未理会该要求。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第(1)款(a)项，买方对卖方提起诉讼，宣布撤销合同，声称卖方未履行其义务等同于根本违反合同。

各下级初审法院在驳回索赔时依据《销售公约》第 8 条解释买方的声明和行为。各法院认定，该合同未具体规定产品准备好装运的通知形式，以及该通知的地点、整套单据转让和单据清单。根据买方代表的证词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包括与交易有关的单据副本和任何其他可用信息，各法院得出结论，在 2008 年 9 月初，卖方将所需文件送达买方并通知买方产品已准备好在最后付款完成后发货。

远东巡回法院联邦仲裁院不同意各下级法院的结论，即该合同不包括有关单据转让的任何规定，并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当事人遵守了该合同相应条款的说法。

⁶ 本案例曾被《销售公约摘要集》（2016 年版）引用，参见：www.uncitral.org。

⁷ 本摘要由志愿编写人 A. Stepanowa 女士协助编辑。

首先，联邦仲裁院详细阐述了《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根据法院的说法，《销售公约》可适用，因为该合同缔约双方的营业地在《公约》缔约国内，而且双方未排除《公约》的适用。

法院提到《销售公约》第 30 条，重申卖方有义务按照该合同和《销售公约》的要求，交付货物、移交一切相关单据和转移货物所有权。此外，法院指出，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就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形式移交。如果卖方在该时间前移交了单据，可以在规定时间前纠正文件中任何不符规定情形，只要行使该权利不会给买方带来不合理的不便或不合理的费用。然而，买方保留了按照《公约》规定（《销售公约》第 34 条）提出索赔的任何权利。

联邦仲裁法院不同意各下级初审法院的立场，认为双方已明确商定单据移交形式和时间。法院提到该合同的第 5 条，并指出该条明确规定卖方有义务在合同订立后 5 天内将全套单据以快递形式寄出。然而，法院认定，没有证据证明该义务已得到履行。各下级法院审议的文件为中文本，没有补充以经正式证明的俄文本，违反了《俄罗斯仲裁程序法》。另外，据称收到技术文件的买方代表没有得到授权代表买方行事，各下级法院没有考虑到这一点。考虑到缺乏正式提交的证据，各下级法院有关卖方履行了义务而买方未支付合同价格的定论是不成熟的。

因此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80 年，修正本）
（《时效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39：《时效公约》（1980 年，修正本）第 8 条；第 17 条

法国：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⁸

上诉号 15-28.767

2017 年 5 月 17 日

原文为法文

法文版参见 Légifrance : www.legifrance.gouv.fr

一家奥地利公司与一名自然人缔结了一项在意大利境内独家销售代理的协议，规定该人负责“代表该公司在意大利境内”销售“其所有产品”。由于履行合同有困难，该人在意大利法院对该公司提起法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由于规定管辖权的合同条文将管辖权指定给“斯特拉斯堡法院”，因此这些法院被认定为没有管辖权。在向斯特拉斯堡地方法院提出申请后，索赔人在科尔马上诉法院对裁决提起上诉并被驳回。然后，索赔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以推翻驳回上诉的判决。

上诉法院在解释该合同时遇到一个双重问题：该合同的法律性质和其中规定适用法律的条文。法官确定，该合同是销售特许权合同，不是商业代理合同。虽然合同以德文和意大利文两种语言起草，但法官认为德文版优先，其中指出“适用法律是国际法”。因此，上诉法院指出，应当参考管理货物销售方面事项的国际规定，特别是《经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

⁸ 有争议裁决：科尔马上诉法院，2014 年 11 月 12 日。

上诉法院强调，奥地利和意大利尚未批准《公约》并不重要；双方当事人可自由决定由《公约》管理其合同。根据《时效公约》（1980年修正本）第8条和第17条，法官认定，索赔人在斯特拉斯堡地方法院提起的诉讼已超过时限而失效。在得到意大利法院没有管辖权的判决之后，根据《时效公约》，索赔人有一年时间向另一法庭提起诉讼。然而，索赔人在四年后才对该奥地利公司重新提起法律诉讼。

最高法院根据《民事法》第3条推翻了该裁决，其唯一理由是“对国际法的提及不能被视为管理合同关系所作的法律选择”。因此，审理法官应当确定管理该合同的国家法律，以确定适用的时效期。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74年，未修正本）
（《时效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40：《销售公约》[第3条第(1)款]；第3条第(2)款；[第30条；第31条]；
《时效公约》（1974年，未修正法规）第6条第(2)款**

欧洲联盟：欧洲联盟法院，第四分庭⁹

判例 C-381/08

Car Trim GmbH 诉 KeySafety Srl

2010年2月25日

原件为德文

德国卖家（即索赔人）以五份供应协议的形式与一家意大利汽车制造商订立了销售安全气囊系统所用部件的合同。被告虽然终止了这些合同，但索赔人坚持认为，这些合同的一部分还应再执行四年，因此声称终止合同是违约行为。随后，索赔人向开姆尼茨地方法院（德国开姆尼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认为它没有国际管辖权。高等地方法院也以同样的理由驳回了上诉。卖方因此向联邦法院（德国联邦法院，下称联邦法院）就某一法律问题提出上诉，联邦法院将案件移交欧洲联盟法院（下称欧盟法院）处理，以对就《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承认并执行判决的2000年12月22日理事会第44/2001号条例》第5条第(1)款所作的解释作出初步裁定。有两个问题被交付进行初步裁定。

首先，联邦法院要求欧盟法院确定，手头的合同是用于销售货物，还是用于提供服务，因为它们既包含供应待生产或待制造货物的条款，也包含提供、制造和交付待生产部件的条款，没有限定整笔交易的分类。要求欧盟法院确定哪些标准对此种区别具有决定性作用。

欧盟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3条第(1)款和《时效公约》（1974年，未修正法规）第6条第(2)款，供应尚待制造或待生产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材料。在这种情况下，即使

⁹ 作为判决依据的《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承认并执行判决的2000年12月22日欧洲理事会第44/2001号条例》（《布鲁塞尔条例一》）已由《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承认并执行判决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1215/2012号条例》（《第1215/2012号条例》或“《布鲁塞尔条例一之二》”）（2012年12月12日）取代。秘书处出版了本摘要，因为手头这一案例曾被《销售公约摘要集》（2016年版）引用，参见：www.uncitral.org。

买方决定卖方必须从哪些供应商处获得某些材料，买方也不向卖方供应任何材料。对法院而言，这便证明了货物将要交付本质上不改变该合同被分类为销售合同。此外，卖方对货物质量及货物符合合同情形负责，这进一步说明该合同被分类为销售合同。

其次，法院必须确定，在一份涉及货物运输的销售合同中，按照合同的规定，在《欧盟第 44/2001 号条例》第 5 条第(1)款(b)项意义上的已售出货物的“交付”地点或本应“交付”地点是否通过提及货物实际移交给买方的地点来决定。

在这方面，法院指出，根据该条例，履行义务的地点可由合同中的双方当事人决定。如果合同条款中没有出现这一点，则必须使用另一种标准。为此，可以考虑两个“交付”地点：货物实际移交给买方的地点和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交付给买方的地点。法院认为，货物实际移交或本应实际移交给买方的地点最符合《第 44/2001 号条例》第 5 条第(1)款的起源、目标和方案。此外，实际移交地点更符合销售合同的目的，因为将货物从卖方移交给买方，“是只有货物抵达其最终目的地后才完全结束的一项作业”。

欧盟法院因此将本案发回联邦法院以根据欧盟法院的判决来判定本案。
